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伍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在華日僑應行服從之稅額稅法及適用狀態
鈐發部三十二年八月份任用每套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法規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百元
-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百元

第四條

-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百元
-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十元
-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販賣者二十元
- 二、修理者十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張顯之為上海特別市糧食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李慶霖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王蔭槐署實業部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熊鵬南爲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徐漢爲教育部參事劉繼田周義章署教育部參事彭修材署教育部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任命溫長壽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傳鼎爲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溫宗堯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劉崇仁為教育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教育部部長 李 聖
五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楊一民為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實業部部長 梅 汪
思 平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鑑呈請任命黃承銓上諭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 汪
君 鑑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鑑新為宣傳部專員主筆宣傳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宣傳部部長 林 汪
柏 生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王炳堯王濟羣為財政部科長處延銘張文瀾部屬中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兼財政部部長 周 汪
佛 海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鑒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主體實爲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科長施正平樊天錦錢愷文爲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視察胡紀衡曹文義徐憶今署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視察楊崇舉署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事陶舜初另有任用陶舜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舜初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定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茲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立直轄法各機關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二六二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九日第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呈，為僑法常人犯，應從嚴治罪，以資懲戒，茲擬訂嚴懲僑治罪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由本處照案修正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呈及上項修正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偽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 監行 察政 院

主 席	正 兆 銘
兼 行政院長	汪 兆 銘
兼 立法院長	陳 公 博
兼 財政部長	周 佛 海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總字第二八四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九零號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日發大使到任備例舉行披露宴費用計金七千一百三十七元三十五錢，按日金十八元對國幣一百元之比率，申合國幣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元九角四分。擬在該大使館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案請銷在案。』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長	汪 兆 銘
兼 立法院長	陳 公 博
兼 財政部長	周 佛 海
兼 監察院長	梁 鴻 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查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前經明令公布，通飭知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將該兩法均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轉請核定公布。等情，應予照准。除明令公布并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 直轄各機關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 直轄各機關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計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政字第八一二號呈一件：為轉內政教育兩部呈，為先師孔子誕辰，請派員前往曲阜致祭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明令特派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部長潘世榮前往，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本年九月九日呈請字第一〇一號呈一件：為修正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字第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請將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轉呈核定公布由。

呈悉，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施行日期，均經明令公布并進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梅思平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政字第八一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通過修正度量衡器具當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繕請鑒核明令公布由。

- | | | | |
|--------------------|----------------------------------|--------------------------|--------------|
| (七)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 華中、華北、華南 | 同 |
| (八) 改訂徵收水泥統稅暫行辦法 |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 | 華北 | 同 |
| (九) 麥粉統稅條例 |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 華中、華南 | 同 |
| (十) 麥粉稅稽徵章程 |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 華中、華北、華南 | 同 |
| (十一) 糖菸統稅條例 |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 華中、華南 | 同 |
| (十二) 鹽菸業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 同 | 同 |
| (十三) 華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 |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 華北 | 同 |
| (十四) 華北菸稅稽徵暫行辦法 | 同 | 同 | 同 |
| (十五)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七月修正 | 同 | 同 |
| (十六) 徵收糖菸統稅條例 |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同 | 同 |
| (十七) 改訂徵收糖菸統稅暫行辦法 |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 | 同 | 同 |
| (十八)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 華中、華南 | 同 |
| (十九)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 華北 | 同 |
| (二十) 華北酒稅稽徵暫行辦法 |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 華中、華南 | 同 |
| (二十一) 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 同 | 同 |
| (二十二)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 同 | 同 |
| (二十三) 修正汽水統稅稽徵暫行辦法 |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 華北 | 同 |
| (二十四) 四種統稅法 |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 華北 | 同 |
| (二十五) 四種統稅法施行規則 |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 華北 | 同 |
| (二十六) 糖菸統稅法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 華北 | 同 |
| (二十七) 糖菸統稅法施行規則 | 同 | 同 | 同 |
| (二十八) 酒稅 | 同 | 同 | 同 |
| (二十九) 菸稅 | 同 | 同 | 同 |
| (三十) 主菸業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 華中七省(江蘇浙皖安徽
福建河南湖北江西) |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

(二) 土酒定額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同	華中、華南	同	日本酒稅爲土酒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三) 土菸葉從價稅徵收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公布	同	華中、華南	同	同
(四) 土酒從價稅徵收章程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修正	同	同	同	同
(六) 釐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修正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公布	同	同	同	同
(七) 廣東酒類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廣東	同	同	同
(八) 廣東酒餅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同	同	同	同
(九) 廣東菸類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同	同	同	同
(十) 酒稅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蒙銀	同	同	同
(十一) 酒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 酒稅法施行細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三) 菸稅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四) 菸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 菸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同	同	同	同
(丁) 印花稅					
(一)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全國	同	同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對日本官廳及學校所發證書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印花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	同	同	同
(三)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	華中、華南	同	同	同
(四) 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華北	同	同	同
(戊) 營業稅					
(一) 營業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華中、華北、華南	同	同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釐稅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立法院通過	同	同
(三) 釐稅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修正	蒙疆	同
(四) 釐稅特種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華中、華北、華南	同
(已) 釐稅建設特捐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修正	華中、華南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一) 釐稅建設特捐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華中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庚) 臨時稅	同	同	同
(一) 鹽類臨時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同	同
(二) 化鹽品類臨時稅暫行條例	同	同	同
(三) 化鹽品類臨時稅暫行稽徵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	同
(四) 桐油茶葉鴉片毛臨時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	同
(五) 桐油茶葉鴉片毛臨時稅稽徵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	同
(辛) 通行稅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華中、華南 華中 同 同 華北 蒙疆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同 同 同 同 同
(壬) 出產稅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蒙疆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癸) 牲畜稅	同	同	同

二 地方稅

(甲) 箔類稅

(一) 蘇浙滬箔類稅暫行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乙) 營業專稅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公布

(丙) 乾蘭特捐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丁) 田賦 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戊) 契稅 非常時期稅收田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一) 契稅條例 華中、華南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修正

(一) 牲畜稅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子) 屠宰稅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一) 屠宰稅法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屠宰稅法施行規則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丑) 物品稅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一) 物品稅法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物品稅施行規則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寅) 契稅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卯) 田賦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一) 契稅條例

同 蒙銀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一) 察哈爾省田賦制度改革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蒙銀(宣化大同二省)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江蘇浙江二省上海特別市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 由日方同業組合等代徵候該組合籌備完了後再實行

江蘇浙江二省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華中、華南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華中、華南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一) 地方稅法
(二)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同 業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實施

銓敘部三十二年八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任用機關	姓名	等	級
司用法務院	溫其翔	委任六級實授	
江蘇高等法院	柏鼎	委任六級實授	
實業部南京棉業管理處	秦亞修	簡任三級實授	
內政部	溫玉然	委任八級試署	
社會部	蘇子忱	委任一級實授	
社會福利部	蔣信昭	簡任四級實授	
同	葛羽恩	簡任四級實授	
同	唐禮初	簡任四級實授	
同	唐榮性	簡任七級實授	
同	唐益源	簡任八級實授	
同	方國棟	簡任八級實授	
同	黃瑞春	簡任十級實授	
同	王炳韓	簡任十二級試署	
國民政府文官處	葉儉	委任五級試署	
財政部稅務署	張春德	委任十三級實授	
同	楊加謨	委任八級實授	
同	羅相聲	委任八級實授	
同	鄧樹森	簡任十級試署	
同	吳華德	簡任八級試署	
同	沈琴鳴	委任八級試署	
同	金瑞芳	委任三級實授	
同	朱映蘭	委任三級實授	
同	吳昭仁	簡任四級實授	
同	蔣瑞春	簡任三級實授	
同	羅海觀	簡任三級實授	
同	潘玉書	簡任六級實授	
同	楊國華	簡任六級實授	
同	曾國宜	簡任八級實授	
同	邱雲劍	簡任十級實授	
同	蔣泰仁	簡任十一級實授	

[illegible][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五分	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